

敬送《收文者》

## 九十六學年度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

### 紀 錄

會議時間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7 日（週四） 9：30 ~ 11：45

會議地點：野聲樓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黎校長建球

列席指導：柏駐校董事兼董事會學術小組召集人殿宏

出 席：汪校牧文麟、林副校長思伶、郭副校長維夏、江副校長漢聲、陳主任秘書福濱、林代表吉基（中國聖職單位）、鄭代表穆熙（聖言會單位）、武代表金正（耶穌會單位）、劉教務長兆明、楊學務長百川、李總務長立民、李研發長永勳、賴國際長振南、王院長金陵（文學院）、林院長文昌（藝術學院）、江院長漢聲（醫學院）、連院長國珍（理工學院）、黃院長孟蘭（外語學院）、王院長果行（民生學院）、陳院長榮隆（法律學院）【莊世同代】、楊院長銘賢（管理學院）【許培基代】、李院長阿乙（社會科學院）、陳主任德光（全人中心）、周主任善行（進修部）、吳館長政歡（圖書館）、林主任宏彥（資訊中心）、李主任添富（人事室）、蔡主任博賢（會計室）、鍾主任蔚玲（宗輔中心）、劉主任錦萍（學輔中心）

列 席：崔文慧組長（研發處校發組）、蔣怡蘋組員（研發處校發組）、高銀河專員（研發處校發組）

紀 錄：高銀河

#### 會前祈禱

#### 壹、主詞致詞【略】

#### 貳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、「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表」之『策略的權責單位與召集人』討論案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 97.01.10 「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」決議通過「長期願景」與「整體目標特色」。
- 二、於 97.01.18 輔校研三 0970000764 號函送全校各單位「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表」（舊版），請各單位針對「行動方案」提供相

關建議，並於 97.01.29 收齊彙整。

- 三、於 97.01.31 輔校研三 0970001313 號函送全校各單位「97-99 學年度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表」(舊版)，請各單位依據架構表填報「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表」。
- 四、於 97.02.29 由學術副校長主持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「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表討論會」。
- 五、於 97.03.01 由學術副校長主持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「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表討論會」。
- 六、於 97.03.03 由校長主持「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表定稿會議」(最新修訂版)。
- 七、於 97.03.06 輔校研三 0970002408 號函送「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表」(最新修訂版)，請各單位依據架構表於 97.03.14 前填報「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表(量化部分)」及 97.03.17 前填報「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書(質化部分)」。
- 八、於 97.03.13 由校長主持「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」討論通過「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表」(如附件 1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從今年(97 學年度)開始，未來 3 年「教育部整體補助款」支應方向將與教卓整合，主軸將聚焦於 97-99 中程主軸策略 12、13、15、22、23 等五個方向，各系所提報中程計畫屬於這些項目，將優先由「教育部整體補助款」支應。
- 二、人事室調查，各學院在下學年度大概要聘請 3、40 位新任老師，請研發處和人事室考慮：所有新進教師一律要向國科會申請研究計畫，如果不申請，第 2 年就不再聘，在院裡就講清楚，不管是哪一級的教授、老師，如果是新進老師，就必須去申請，申請不到就沒辦法，如果不申請，就不符合精神。
- 三、學校「整體規劃」做的不實在、不好，「整體規劃」包含 3 個層面：第一個是「硬體」；第二個是「學校景觀」；第三個是「院系重整」。將來進修部如何規劃「繼續教育學程」；「全人教育」的改革不能再拖延；請學務長規劃「職員在職訓練」。
- 四、「97-99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主軸架構表」之『策略的權責單位與召集人』如附件 1-2。請各召集人於 6 月底完成「具體方案」和「進度表」，由研發處負責管控。

第二案、「98 學年度教育學院新設申請案」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各學院院長和校務會議代表，在校務會議支持這個案子。

二、明（98）年1月併同「全校院系所調整案」提交校務會議。

### 叁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請教務處協助本校向教育部申請「教整款」有關「教學部分」的資料準備。

說明：

一、研發處在97年2月27日「教整款說明會」曾說明「教整款」明年改成申請的方式，5月要去教育部報告，分成「教學」與「研究」兩個部份，「教學」部份請教務處協助，「研究」部份由研發處準備。

二、向教育部申請「教整款」時，「全校」和「醫學院」是否分開申請？

決議：

一、「教學」部份請教務處協助，「研究」部份由研發處準備。

二、請醫副和研發長一起向教育部反應。

### 會後祈禱

散會：上午11時45分